













工程编号: 44039220250811001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北大医院监控等安防设施设备增设和升级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要求。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资信标文件目录

一、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4
(一) 松山湖望野博物馆安防技术防范系统完善项目 .....	5
(二)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15
(三) 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采购及安装 工程施工 .....	25
(四)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 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 .....	34
(五) 揭阳泊书吧（24 小时书店）装修施工项目 .....	44

## 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日期	备注
1	松山湖望野博物馆安防技术防范系统完善项目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3. 3	2024. 7. 18	后附证明文件
2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257. 6	2023. 6. 30	后附证明文件
3	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广州赛宝实业有限公司	328. 01	2022. 12. 30	后附证明文件
4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	合肥华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2. 12	2025. 1. 6	后附证明文件
5	揭阳泊书吧(24 小时书店)装修施工项目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79. 93	2022. 10. 31	后附证明文件

# (一) 松山湖望野博物馆安防技术防范系统完善项目

ZY 96-2022-8602-58

合同编号: 20225069-01XCGZJ-D

## 松山湖望野博物馆安防技术防范系统完善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松山湖望野博物馆安防技术防范系统完善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为441900009-2022-00801

甲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元3733000元(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叁仟元整) (以财政投资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叁仟元整

受甲方委托,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松山湖望野博物馆安防技术防范系统完善项目(采购编号为441900009-2022-00801)进行采购, 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竞争性磋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松山湖望野博物馆安防技术防范系统完善项目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望野博物馆

1.3 承包范围: 按工程量清单包含的范围, 合同总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施工所需所有工具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包括水电报装费)、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治安、包施工资料, 包送检、包验收、包风险、包规费、包税费、包施工管理费、包报建费用及各合同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进行一次性包干。

1.4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1.5 工期: 9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3733000(以财政投资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叁仟元整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甲方和乙方确认好施工图纸,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 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第1页-

---

##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一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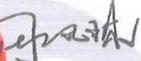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月8日

ZYSC-2022-860 -58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松山湖望野博物馆安防技术防范系统完善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山湖望野博物馆安防技术防范系统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智路1号	建筑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4160平方米	工程造价	3767843.55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地上: 4 层						
		层 数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尚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凯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黄惠文
副组长	陈全平、陈汉初
组员	国树轶、胡刚强、陈致强、彭孔明、邝焕森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库房工程	胡刚强	陈致强
安防设备安装工程	胡刚强	彭孔明
工程质控资料	国树轶	邝焕森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技术安防设备采购和安装	同意验收	共 6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0 项	共 5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4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库房建设-安装工程	同意验收	共 4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库房建设-土建工程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子明	东莞市凯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郭子明
2	陈致强	广东尚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致强
3	周学海	深圳市华海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周学海
4	何一帆	.. ..			何一帆
5	胡刚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刚强
6	陈汉初	松山湖官数文体旅游局	经办人		陈汉初
7	黄惠文	松山湖官数文体旅游局			黄惠文
8	陈诗	松山湖官数文体旅游局			陈诗
9	金方加	松山湖官数文体旅游局			金方加
10	李锦辉	松山湖官数文体旅游局			李锦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E1-914/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库房建筑设计单位:	技防设计单位: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4401040451749 总监理工程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4403041010763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4403041010763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4403041010763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 GD - E 1 - 9 1 4 / 6 \*

## (二)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ZYSG-2022-761-51

###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中标工程地点	绥阳林业局三岔河林场		
建设单位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张静（粤 1232014201405728）		
中标价格	257.6001 万元		
中标工期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共计320日历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第152条和《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华张 白新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宇凡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Z Y S6 - 2022 - 761 - 51

正本

合同编号：SYLY-2022-RHCT001

#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4日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1.2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三岔河林场。

1.3 资金来源：已落实。

1.4 工程内容：新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监控杆设立、通信光缆线路敷设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有资料表述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文字说明为准，即通信工程、安装工程等。

###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零壹元（¥257600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玖佰柒拾元叁角捌分（¥57970.38元）；

(2)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当事人约定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给及有关条件进  
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

####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静; 身份证号: 13092819811107501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2320142014057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9) 9001101。

####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备案完成之日起 生效。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13.2 本合同副本 8 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分送有关部门。

13.3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内容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春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风华

建设单位: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绥阳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 157212 邮政编码: 58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845315020 电 话: 13827489725

传 真: 04533720708 传 真: 0373-3712516

电子邮箱: 13845315020@163.com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宁绥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0903006819245001486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纳税人识别号: 91231024130632321F

备案机关意见: \_\_\_\_\_

2021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Z Y SG-2022-761-51

##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施工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工程名称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工程地址	绥阳林业局三岔河林场
开工日期	2022.1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3.6.30
建筑范围	三岔河林场8KM环路	建筑类型	三岔河林场监控组网
结 构	地埋光纤	层 数	1
工程造价	2576001.00元	总 米数	8KM
建设单位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勘探单位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黑龙江省赛宝信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概况:			
<p>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p>三岔河林场:</p> <p>监控管理分机1台、高音广播设备1套、枪型摄像机90台、球型摄像机1台、声光报警器42台、网络监控一体机2台、3KVA UPS1组、核心交换机1台、光纤交换机4台、ONU 48台以及立杆、引电、光缆敷设等。</p>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齐全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情况：合格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齐全

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施工及验收、质量评定情况：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及安全和功能性检测情况：合格

执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情况：完善

单位工程质量自检情况：合格

执行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合格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及施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无



施工 竣工 单意见	<p>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工程，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已完成 100%，并经自检合格，报请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p> <p>项目经理(签字和执业资格章): 张静 机电 2026.03.14</p> <p>技术负责人(签字和执业资格章): 徐明</p> <p>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名章): 周凤琪</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理 理查 单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和执业资格章): 刘宏伟 2026.03.14</p>	建审 设查 单意见	<p>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张金海 2026.03.14</p>

### (三) 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 岗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ZY SG-2021 - 967

合同编号:

### 设备采购和安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  
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新时路 198 号赛宝花园

发包人: 广州赛宝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赛宝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采购及安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采购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新时路 198 号赛宝花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采购及安装，包括停车场系统、来访登记系统、人闸系统、监控系统、非机动车道闸系统、门楼岗亭及雨棚等相关配套设施。详见技术需求书、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册）。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图设计、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费、包验收通过、综合单价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30日。

工期总天数：60日历天（日历天即已包含元旦、春节、周末等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工期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完工日期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零壹佰伍拾柒元玖角捌分）

（小写：¥ 3280157.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伍佰柒拾叁元贰角玖分,(小写: ¥40573.2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陆佰柒拾元贰角伍分(小写: ¥165670.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费、包验收通过、综合单价包干。

3.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上涨、人工费上涨等其他原因为由要求调高价格，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苗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增城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公平公正解决。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广州赛宝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815225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287376J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大道西 78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51137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姚建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姚建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87034903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 / 传真：0755-8299057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gzswbc08@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  
账号：7443020182600205226 账号：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姓名: 冼建强 印章样式: / 签字样式: \_\_\_\_\_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 金公 印章样式: / 签字样式: \_\_\_\_\_

(3) 建造师:

姓名: 苗凯 印章样式: / 签字样式: \_\_\_\_\_

#### 19. 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 (2)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通道按现状, 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 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 (3)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图纸已包含。
-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 发包人配合。
- (4)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根据施工进度需要, 阶段性办理。
  - (5) 现场交验的时间: 工程施工前。
  - (6)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工程施工前。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工程施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9)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和设备, 按广州市相关规定提供建材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和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 发包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质和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工程施工前。

##### 19.4 支付款项

######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 按专用条款 81 款执行

######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工程竣工报验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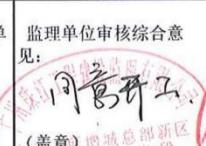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p>致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采购及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安装工程施工</u> 工程,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陈建强</u> 日期: <u>2022年12月7日</u></p>	
<p>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陈建强</u> 日期: <u>2022年12月7日</u></p>	
<p>审查意见: <u>同意验收</u></p>	
<p>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陈建强</u> 日期: <u>2022年12月7日</u></p>	

\* GD - B1 - 226 \*

##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申请开工日期:2021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月3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齐全且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齐全。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件（配）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施工方案审批手续已完备；地基基础分部的第三方检测方案已提交。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人）		已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符合要求。	
6. 主要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土建部分主要材料已进场，混凝土供应商已签定供货合同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现场道路、水、电、通讯已开通，施工板房等已搭设完成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施工机械设备已进场。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班组操作工人配备齐全。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各分项施工技术交底齐全。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场地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基线、标高已经过复核，符合要求。泥浆池、沉淀过滤池已准备好。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2月5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增城总部新区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1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3日



\* GD-C1-319 \*

##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编 号：CZ2018-1242

文件编号：SBHY-JGYS-01

致：广州赛宝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赛宝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承建的“赛宝花园智慧停车、来访登记系统等智能化提升及门岗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经测试，系统功能符合建设要求，系统运行正常稳定，目前我公司已完成了项目竣工文档的编制及整理汇总工作，已具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的条件，现呈报贵单位正式递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请予以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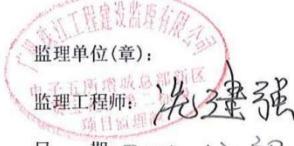
承建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 期：2022.12.30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验收。



日 期：2022.12.30

物业单位审核意见：

用户单位(章)：

项目代表人：

日 期：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验收。



注：本文件一式四份，建设方、物业方、监理方、承建方各执一份。

# (四)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 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

##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24AFAGZ01954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  
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招标中,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  
(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2024AFAGZ01954

中 标 金 额 : 壹仟叁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零玖元陆分  
(¥13821209.06 元)

质 量 标 准 : 合格

中 标 工 期 : 90 日历天

项 目 经 理 : 张绍



重要提示:

2024年10月16日

为加快项目推进速度,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营商环境创优工作, 招标项目应依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并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公开。请中标人与招标人尽快对接, 就合同签订事宜通力合作, 缩短签订时间,  
为合肥市营商环境工作创造优质条件。

Z Y SG - 2024 - 559 - 38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  
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合同



发包人：合肥华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华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合肥滨湖新区，云谷路以北，杭州路以南，韶山路以东，庐州大道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华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滨湖新区 BH2-14-04 地块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4】48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位于合肥滨湖新区，云谷路以北，杭州路以南，韶山路以东，庐州大道以西，总建筑面积 104250 m<sup>2</sup>，建筑高度 220m，其中地上 47 层，地下 3 层，主要功能为办公，本次招标范围为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主要包含装饰、水电、消防、机电、空调、智能化等改造，工程完工后的室内环境监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含装饰、水电、消防、机电、空调、智能化等改造，工程完工后的室内环境监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零玖圆零陆角  
（¥13821209.0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绍。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安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章）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波

（签字）王海波

（签字）王海波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1718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梅

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



Z Y SL - 2024 - 59 -38

0288778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

工程名称：合肥皖新文化创意广场办公2#楼部分楼层（T-10、15、17-19、23-24层）装饰工程

竣工日期：2025年1月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 一、工程概况

0288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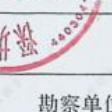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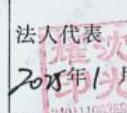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合肥皖新文化创森广场办公楼裙楼部分楼层(1-10,15-17,23-24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滨湖新区庐州大道与祁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16634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382.1209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11202411270103		
开工日期	2024.11.28	竣工日期	2025.1.6		
建设单位	合肥华仓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光耀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潘金磊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赵阳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44060706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绍勇 137200720080463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乙级 E234000019		
法定代表人	宫张宁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牛小飞 3402145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3401112409250102-TX-001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潘金磊	合肥华仓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金磊
副组长	赵阳	中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赵阳
	牛小飞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牛小飞
	张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绍
成 员	邓邵群	合肥华仓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邓邵群
	丁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丁峰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廖然
	张夏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门负责人	张夏
	李农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代表	李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金磊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文政				
(单位公章)				
2025年1月6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三、验收结果

0288778

<p>验收意见：</p> <p>该单位工程在施工中，建设单位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遵循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进行建设，使设计功能及各项指标、建筑面积达到设计要求。</p> <p>设计单位依据设计文件，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依据相关的批准文件及合同进行设计要求。</p> <p>监理单位依照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监理规范对工程进行监督。监理人员对工程的关键部位、主要工序做到跟班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方可施工。</p> <p>施工单位遵守施工规范和行业标准，按图施工，完成施工图中的建筑与安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中的建筑与安装的全部内容。</p> <p>工程竣工前，经过了合肥华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同时各部门出具了认可文件。</p> <p>本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较好，验收合格。</p>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2018年1月6日 34011100355291	法人代表  2018年1月6日 3401310196196	法人代表  2018年1月6日 3401330118086	法人代表  2018年1月6日 3403041810783	法人代表 周琪凤 2018年1月6日 年月日

3

####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  
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 (五) 揭阳泊书吧（24 小时书店）装修施工项目

ZYSG-2022-371-25

###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泊书吧（24 小时书店）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与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揭阳泊书吧（24 小时书店）装修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紫苑名邸 24—26 号商铺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设计图施工及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包括并不限于图纸、未反映在图纸中但现场需拆除修补工作、因部分现场营业而采取的防护措施、因场地腾挪而发生的搬运费、措施费等）。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约 380 平方米。

#### 二、工程装修内容

施工图所列示范围的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包括门面、地面、墙体、天花、柱位及特殊造型装修装饰，电力照明、给排水、网络、广播、监控的布线安装等（详见设计工程项目清单）。

#### 三、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叁佰零贰元捌角伍分；

（小写）：799,302.85 元。

项目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四、工程期限

自开工令的开工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揭阳泊书吧（24 小时书店）装修施工项目。

1. 总工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24 日竣工。



## 2. 关键节点工期

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承包合同总价中。

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节点工期，甲方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2年。

## 使用材料的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和建筑配件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遵循先试后用原则。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所用材料的质量、规格等进行抽查，如发现使用未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及规格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质量规格影响程度，行使扣减材料差价或要求乙方返工重做的权利。

## 六、付款方式

1.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按合同价的20%向乙方支付备料款；  
签订协议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预付中标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至甲方账户），便于解决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经济赔偿。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无违法及违约的情况下由甲方全额退回本金。
2. 第二期款：当隐蔽工程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10%；
3. 第三期款：当工程进度经甲方确认超过50%时，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20%；
4. 第四期款：当工程进度经甲方确认超过90%时，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25%；

5. 尾期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定、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总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结算总价 3% 保修金及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6. 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必须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税率 9% 增值税专用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7.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被视为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其优先顺序以先后排列次序为准。

1. 本合同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商洽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施工图纸及与施工图纸有关的各项说明和解释文件

6.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等）

7. 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合同附件（至少包括工程质量保证书）

##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月日之前，提供施工现场。

(2) 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

(3) 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

(4) 负责指明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

(5) 甲方安排为现场负责人。

## 2. 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图及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履行有关责任义务。

(1)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自觉遵守施工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及违反文明施工所引起的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2)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单位人员必须在 3 天内撤离并清理施工现场。

(4) 负责为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好人员、材料车辆的进出甲方场区的手续。

(5) 施工人员为乙方雇佣员工，由乙方负责其一切事宜，包括工资报酬及福利保险，人身安全等。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约定按时提交施工场地，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甲方负责。

2. 乙方须按约定的工期和具体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工程验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返修。

如工程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4. 在项目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处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 十、其它事宜

1. 工程如遇工作内容增大、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行名称、户名、账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示的“开户行名称、户名、账号”相一致，且账户不能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报价单

附件 3：施工组织方案

甲方单位名称：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乙方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

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663—8229529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开户行：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帐号：2019002109022512420

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2022年6月23日

年 月 日

46-2022-371-2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泊书吧  
(24 小时店) 装修工程项目

竣  
工  
资  
料

(第 1 册、共 2 册)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揭阳泊书吧（24 小时书店） 装修施工项目			工程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紫苑名邸 24-26 号铺	
监理单位	广东卓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润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合同造价（万元）		79.930285 万元		合同工期	30 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规模面积（m <sup>2</sup> ）		380m <sup>2</sup>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单位及成员	广东新华 发行集团	门店建设事务部	何颖怡 童美力			
		纪检				
		办公室	张艳勇			
		揭阳分公司	钟庆权、杨永			
	广东卓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新东			
	广州润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叶智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小平			
	竣工条件检查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合同约定和增加内容的情况			已完成、合格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验单			齐备			
技术文件检查			有效、合格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齐备			
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			
系统试运行记录			正常、齐备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备			
竣工图纸			与现场符合，齐备			
质量保修书			齐备			
其它资料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和变更增加内容,符合验收规范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及设计功能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观感效果良好,同意通过验收。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业主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